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
七人,由經濟部部長聘	七人,由經濟部部長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學者專家、工商與消	請學者專家、工商與消	改制為「環境部」、「經
費者團體代表及相關機	費者團體代表及相關	濟部能源局」改制為
關(構)或單位代表組	機關(構)或單位代表	「經濟部能源署」、「經
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	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	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召集人。相關機關(構)	為召集人。相關機關	改制為「經濟部綜合規
或單位包括行政院消費	(構)或單位包括行政	劃司」,爰修正相關組
者保護處、行政院主計	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	織名稱。
總處、行政院經濟能源	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經	二、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
農業處、環境部、國家發	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	別平等,增訂第二項委
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	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	員之性別比例原則。
員會、經濟部、經濟部 <u>綜</u>	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	
<u>合規劃司</u> 、經濟部能源	會、經濟部、經濟部研	
署。	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	能源局。	
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	「能源局局長」修正為「能
由經濟部部長指定經	由經濟部部長指定經	源署署長」,理由同第三點
濟部能源署署長擔任	濟部能源局局長擔任	說明一。
並聘兼為本會委員,綜	並聘兼為本會委員,綜	
理本會業務。	理本會業務。	